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 (年)] 第 027 号

2020 年 09 月 0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0]97 号)批准征收溪美街道贵峰村集体土地 2.137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名称:南安市 2019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用途:05、06 地块均为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溪美街道贵峰村,其四至:略,详见南安市 2019-39-05、06 地块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面积

贵峰村 2.1374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每公顷 62.40 万元人民币。

(二)青苗补偿标准

无涉及青苗补偿。

(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无涉及农业人员安置。

六、有关合法权益人对本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0]97 号)的土地征收批复不服,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限为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天内。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张贴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溪美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第 027 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19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0〕97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被征地村（居）委会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23 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 8 条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溪美街道贵峰村集体土地面积 2.1374 公顷，其四至：略，详见南安市 2019-39-05、06 地块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有林地 0.5668 公顷、其他林地 0.43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4 公顷、未利用地 1.0561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1. 果树：无；
2. 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按实际情况估值补偿；
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无。

三、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每公顷 62.40 万元人民币，金额 133.3738 万元人民币。

合计数额 133.3738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四、青苗的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无涉及青苗补偿。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无涉及农业人员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以村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溪美国土资源管理所。联系人：林传旭 联系电话：86393360。

七、本方案公告期满后，如无意见，我局将依法实施。

特此公告！

